

## 立法委員洪昭男等一百零二人聲請書

### 壹、聲請憲法解釋之目的

第三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日至四日舉行之第十八次大會通過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內容涉及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及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之延長，民眾多表反對，聲請人等擬依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提議再修正相關條文，惟因該次憲法修正於二讀與三讀時皆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不符修憲程序透明之憲法意旨而可能不生效力，且實體上有關延長當屆民意代表任期部分，亦已抵觸大院釋字第二六一號解釋所闡釋，依憲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七條所涵蘊之定期改選原則而應屬無效，兩項憲法疑義均直接影響聲請人等修憲提議權之行使，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聲請大院大法官為以下之解釋：

- 一、第三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第十八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所完成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之二讀與三讀程序，不符修憲程序應高度透明以利國民參加之憲法意旨及責任政治原則，該修正案應自始不生效力。
- 二、縱以前述憲法修正案程序已有效完成，修正後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後段有關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延長，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延長之規定，亦均與民選公職應定期改選之

憲法精神抵觸，該部分應自始無效。

##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

一、關於修憲案二讀與三讀均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通過一節，經過如下：

(一)第三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日舉行第十八次大會，主要討論事項為修憲案第二讀之討論(第一案)與逐條議決(第二案)，程序進行至第二案時，因江文如代表提出：「建請大會於修憲各議案進行二讀會以及三讀會時，均以無記名投票進行，以免國大同仁遭受外界無謂之干擾案」之動議，雖有陳明仁代表依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一份超過三分之一出席代表連署之記名投票提議，要求主席蘇南成議長依該規則裁定採用記名投票，惟主席仍將江文如代表之動議付諸表決而通過，並將陳明仁代表之提案亦付表決，未獲通過。主席即裁示「第二讀會、第三讀會均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以上參見「第三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第十八次大會議事錄」，頁七一八，及「第三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第十八次大會速記錄」，頁二六一三五)。

(二)大會在進行至表決有關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修正案時，先因贊成者未達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法定人數，主席宣告修正案未通過。但經陳宗仁代表提出重新表決動議，主席僅經徵求附議後即

裁示重新投票，結果贊成者達出席代表四分之三法定人數，主席宣告修正案通過，雖有陳明仁代表質疑重新投票不符合議事規則，主席未再做處理(以上參見「第三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第十八次大會議事錄」，頁十二—十四，及「第三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第十八次大會速記錄」，頁四二—四六)。

(三)全部修正案逐條表決結束時，已是九月四日凌晨二時二十分，主席宣布休息二十分鐘，繼續開會後，主席將劉一德代表等所提將原定九月六日舉行之三讀表決提前於二讀會後舉行之臨時動議付諸表決，獲得通過，即再以無記名投票進行全案條文表決，贊成者亦達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法定人數，主席即宣布完成三讀法定程序。隨後復將陳金德代表等所提閉會案付諸表決通過(以上參見「第三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第十八次大會議事錄」，頁三二—三四，及「第三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第十八次大會速記錄」，頁六九—七四)。

二、此一程序中有關主席裁示採用無記名投票是否違反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重新投票是否符合同議事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雖皆不無疑義，但依大院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意旨，此類瑕疵寧屬內部事項，應由國民大會依自律原則自行認定；且縱可確認已違反議事規則，此一程序瑕疵是

否影響通過修憲案之生效，實不無疑義。惟就必須以四分之三高門檻通過之二讀及三讀程序，均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通過一節，使國民大會代表對於修憲案最終所持立場完全不透明，則已與大院於釋字第三一四號、第三三一號及第四〇一號解釋所闡明有關國民參加修憲及責任政治意旨明顯相違，此部分程序瑕疵為違反修憲成立基本規定之明顯重大瑕疵，依大院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應在大法官解釋憲法審查範圍。

- 三、九月四日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修改後，立即引起社會各界強烈反對。最主要反對之點在於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在其任期內延長任期達兩年四十天，形同「自肥」。亦有學者指出，依第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設計，選民將以一張票選出兩種職位之公職，兩者間又有一定制衡關係(修改憲法及彈劾總統、副總統)，違反民主選舉及分權基本原則。或對第四條第三項明定第四屆、第五屆立法委員任期之起迄日，無異凍結總統用以制衡立法院不信任權之解散權，打破行政、立法間之均衡狀態，嚴厲批評。新黨則從一貫反對全面比例代表制立場，指責第一條針對國民大會代表規定自第四屆起一律改為全面比例代表制，已違反憲法第七條保障之國民黨派平等原則
- 四、以上各點雖均言之成理，但其不妥是否已至違反憲法基本精神程度，恐尚有斟酌餘地。惟本修正案使

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與第四屆立法委員之任期均較其選舉時明定之任期延長，質言之，國民大會代表任滿之日從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延至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立法委員任滿之日則從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延至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此部分應與民主政治定期改選原則明顯抵觸。故縱使認為本次修憲之程序瑕疵尚不致影響其效力，此一實體上之瑕疵仍有依民主憲政基本原則加以審究之必要。

#### 參、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之立場與見解

一、修憲程序應完全透明，始符合國民參加原則及責任政治之落實，故若關鍵性之二讀與三讀程序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應屬違反修憲成立基本規定之明顯重大瑕疵，第三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第十八次大會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應自始不生效力。

(一)修憲程序應完全透明，始符國民參加原則及責任政治

##### 1. 國會透明在民主憲政之功能

民主政治以國民積極參加公共事務為其基礎，在決策必須委由公權力機關作成之情形，即有必要使其決策過程充分公開、透明，使國民有機會表達不同意見，以強化決策之民意基礎，並得加以監督，以利政治責任之追究。此一原則對於以反映民意行使立法權及代表

人民監督政府為主要憲政功能之國會，尤其重要(註一)。

## 2. 修憲應採高度國民參加原則

憲法修改又因攸關憲政秩序之安定及國民之福祉至鉅，其本質猶如人民共營國家生活基本契約之修改，故大院特於釋字第三一四號解釋中闡明：「應使國民預知其修改之目的並有表達意見之機會」，「俾其行使職權能符合全國國民之合理期待與信賴」，並據此在憲法未明文規定之情形下，解釋國民大會在「非以修憲為目的而召集之臨時會，自不得行使修改憲法之職權」，不以其牴觸大院另案所宣示之議會自律原則(釋字第二五四號解釋理由書參照)，顯以修憲程序應採高度國民參加原則，其重要性猶高於議會自律原則。此再觀諸大院釋字第三八一號解釋所諭示之：「至自律事項之決定，應符合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原則」，更無疑義。

## 3. 透過選舉罷免落實修憲責任

我國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之憲法修改程序有二，均未予人民複決之機會。故國民之參加，除於修憲案提出後在公共媒體表示意見外，即只有透過代表其行使修憲權之國民大會代表，間接表達及實現其意見。又由於憲法有關國民大會之設計，經增修條文之調整後，

主要即以其為修改憲法之機關，其他職權均為消極防弊性質(同意權、罷免提案權、彈劾議決權、變更領土議決權)，或僅於極例外情形始得行使(副總統補選權)，要皆非於選舉時即能預知，故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應以憲政制度之意見為其主要委任內容(mandate)，國民亦因此得藉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表達及實現其有關憲法修改之意見，並於再次選舉時檢驗候選人之「可代表性」，甚至於必要時，藉任期中之罷免來追究違反委任之政治責任。就此大憲於釋字第四〇一號解釋所闡明，以罷免為追究政治責任之法理，及更早於釋字第三三一號解釋所闡明，全國不分區中央民意代表之公職須依附於賴以取得之黨籍，始能貫徹選民對政黨之信任，同時透過政黨開除黨籍亦可發揮類似罷免之功能，均足以說明。

#### 4. 國大修憲程序應完全透明化

修憲既有賴於高度國民參加，現行修憲程序又只得藉意見表達及對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間接參加，並藉選舉罷免檢驗及追究代表之修憲立場，則若非使國民大會代表行使修憲權之過程完全透明化，即難以符合憲法之要求，應為當然之解釋。

(二)修憲案二讀及三讀程序採無記名投票，已嚴重違反國民參加原則

## 1. 國會透明與無記名投票表決

按表決本為國會議事程序中最重要之一環，基於議事效率考量，通常審議過程均僅有少數出席者得有機會發言，但所有議員均有義務就議案以參與表決方式表達其最終意見，而形成具有法定拘束力之決定。故國會透明化不僅可導出議事公開(事務具有高度機密性者除外)之要求，表決亦應採公開之方法。此所以各國國會有關議事表決方法，雖保有不同傳統，但皆不脫口頭、舉手、點名、起立(或靜坐)、站邊、表決器等公開方法，僅於涉及選舉事項，為免人情干擾，始例外採祕密投票(註二)，憲法通常不對表決方法特別加以規定(註三)。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雖同樣賦予主席裁決權，過去九次行使修憲權，亦從未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即可說明。

## 2. 二讀及三讀表決均具關鍵性

有關修憲案應經何種讀會及各次讀會之出席及議決人數，依大院釋字第三八一號解釋，係屬議會自律事項，國民大會議事規則依各國國會通例，使修憲案第一讀會僅由提案人說明要旨，經大體討論即付委審查(第四十六條)，第二讀會將審竣提案廣泛討論後再逐條討論議決(第四十七條)，第三讀會不再做實質討論或修正，重點即置於全案表決(第四十九



條、第五十條)。足見有關修憲案之通過，二讀會與三讀會之表決均具有關鍵性，尤其國民大會為避免草率，特規定此二次讀會之表決通過人數均為總額三分之二代表之出席與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同意，從而代表在兩次讀會表決所表達之立場，基於國民參加與責任政治原則應均有公開之必要。

### 3. 已切斷國民參加與責任繫屬

本件憲法修正案在二讀與三讀程序之所有表決均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顯然已違反國民參加之原則，使代表可以完全無視於國民於修憲時表達之意見；其結果，亦使國民無從藉選舉來檢驗代表修憲立場，以為其下次選舉時支持或反對之判斷基礎，或藉期中罷免來追究責任，違反責任政治之基本要求。大院於釋字第三一四號解釋所顧慮者，無非代表「突襲性」之修憲，使國民無法「預知」而已，倘投票行為完全公開，國民尚得於嗣後加以檢驗，而以選舉或罷免方法加以補正。一旦允許修憲案以無記名投票方法通過，國民縱能預知於前，亦將因無法控制於後，甚至原欲藉政黨約束所設之全國不分區與僑選代表制度，亦功能盡失。其性質何異代表擅以黑布縛被代表人之雙目，憲法之修改將成為少數代表之禁嚮，而全體國民對其決定將不再有一絲一毫之影響力

(三)此一嚴重違反憲法原則通過之憲法修正，應自始不生效力

#### 1. 修憲程序嚴重違反憲法精神

從我國憲法第一條宣示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宣示之國民主權原則及第十七條人民享有四種政權之宣示即知，國民參加與責任政治在我國憲法上之特殊意義。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雖使國民對憲法修改之創制、複決不得不由國民大會代表來代表行使，致該直接民權性質之「政權」實質上趨於「媒介化」，但從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仍可探知憲法避免過度媒介化之意旨，故任何超越媒介化，效果上足可斷絕國民參加與責任繫屬之行為，如在修憲之關鍵性投票中採取無記名方式，即不啻將政權完全「讓渡」於少數代表，此時不論修改之目的為何，結果是否合理，僅此程序即已構成憲法精神之違反。

#### 2. 重大程序瑕疵已無補正可能

故本次修憲案於第二讀會之逐條表決與第三讀會之全案表決均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不論主席當時之裁決是否違反國民大會議事規則，均已違反大院所闡明之國民參加與責任政治原則，性質上為明顯之重大瑕疵，技術上已無補正之可能，自應認所通過之修憲案，自始

不生任何效力。

二、憲法雖未規定修憲之界限，但修憲仍不得違反自由民主憲政之基本原則。民意代表定期改選，即為不可動搖之基本原則。第三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第十八次大會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其第一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三項有關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及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延長之規定，應屬無效。

(一)憲法雖未規定修憲之界限，但修憲仍不得違反自由民主憲政之基本原則

#### 1. 修憲有界限為我國學界通說

我國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有關憲法修改之規定，雖未如少數國家憲法對修憲範圍、內容或修憲權明定限制(註四)，但學者多基於修憲不同於制憲，尚須受限於憲法基本決定(即所謂「憲章」)之理論，認為逾越此一界限即屬憲法之破毀(Verfassungsdurchbrechung)(註五)，惟對於憲法未明定時，默示界限究竟為何，尚難謂已有共識。少數學者雖質疑有界限說之理論欠缺說服力(註六)，亦未全然否定有界限說(註七)。

#### 2. 界限之認定切不可失之過嚴

無論自我國憲法已設有甚高之修憲門檻，或台灣社會發展快速、亟需大幅調整憲政體制以觀，就所謂修憲界限皆不宜做過嚴之解釋，

致妨礙國人藉憲法修改以突破現狀之渴望，實無待多論。且修憲正如其他公共政策之決定，其褒貶臧否難免因利益、觀點之多元而不一，苟完成民主程序，原則上即應尊重民主之結果，縱有錯誤亦應藉下一民主程序之發動加以糾正，而非經由司法機關介入。故聲請人對於本次修正案之內容，如有關國民大會代表席次分配依附立法委員選舉設計之全面比例代表制，實質限制總統不得於立法委員任期中解散立法院等部分，亦認為有重大瑕疵，但對其是否已觸及修憲界限，仍不能不有所保留。

### 3. 民主憲政原則作為最後防線

真正應作為修憲界限，而有必要發動釋憲程序，由司法機關秉憲法精神加以審查確定者，厥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針對政黨所設界限，亦即大憲於釋字第三八一號所揭示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蓋民主之結果可以不妥或無效率，而仍應受尊重。但民主之結果不可侵蝕甚至毀壞民主，此一理念，雖未見諸憲法明文，但自前言揭櫫以「保障民權」為制憲目的，憲法第一條強調中華民國為「民治」之「民主共和國」，第二條宣示「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其實皆可導出，殊無可疑。就整體人類發展而言，此一將民主憲政絕對化之理念於民主與共產對峙時，或尚有質疑者，至

本世紀末期，民主化殆已成為全球共同趨勢，學者福山(Fukuyama)「歷史終結」之說可為註腳。此所以大院對於修憲條文之審查雖向持戒慎立場(註八)，但仍早於釋字第二六一號解釋即曾受理有關「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項第二款、第三款是否違反憲法基本精神之解釋疑義，而逕以「民意代表之定期改選，為反映民意，貫徹民主憲政之途徑」為大前提加以審查，開創先例，樹立典範。

## (二)民意代表定期改選，為不可動搖之民主憲政基本原則

### 1. 定期改選以重建民主正當性

誠如大院於釋字第二六一號解釋中所闡明，定期改選即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一項核心原則。蓋民主之最終本，即「統治者須得被統治者之同意」，選舉則為集體表示信任，賦予統治者行使國家公權力正當性之主要手段。公職設定期限而令屆期改選，目的無他，即在重建公權力之民主正當性，若以憲法具有全體國民就共營國家生活所定憲法契約性質，任期規定即為授權期限規定，從而公權力之憲法效力與民主正當性僅於該期限範圍內有主張餘地，實為當然結論。相對於其他民主制度之設計，如反對黨派之保障、權力分立等，定期改選毋寧更直指核心，而為不可動搖之民主憲政

基本原則。就此而言，以修憲權為主要職權，且如前述其選舉應以憲政理念為主要委任內容之國民大會代表，並無本質之不同，人民對國民大會代表所為之授權，雖可認係有關修憲之概括性授權，其概括仍為僅就修憲內容而言，授權本身附有固定期限則與其他民選公職並無二致，非得謂連修憲權所附期限亦在概括授權修改範圍。

## 2. 定期改選確立人民主動地位

再從民主政治賦予人民主動地位(status activus)而言，人民不僅應有選擇統治者之權，尚有參與選舉成為統治者一部分之權，亦為憲法第十七條選舉權所涵蓋，此所以大院有關人民參選權之解釋，從釋字第二九〇號、第三四〇號至第四六八號解釋，無不極力維護，要求立法者檢討排除不必要之限制。前大法官鄭健才、楊日然於釋字第二九〇號解釋所提之理由一部不同意見書中所論尤其一語中的：「民意代表之選舉，係基於『選民互選』之平等原則，兼顧『互選』在技術上困難之克服，而由法律定出『候選人』制度，故有選舉權者當然同時有被選舉權」。由此一對人民「主動地位」之精確描述可知，定期改選實為確立人民主動地位所不可更易之制度，統治者不必限於天潢貴胄，人人皆有平等機會行使國家公權

力。

### 3. 民主與專制即在此一線之間

故民主與專制之隔，不僅在於選舉之有無，尚在於選舉是否依所定期限舉行。統治者若得修憲延長任期，不受原任期之拘束，本質上即為凍結選舉，亦即凍結民主。

## (三) 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與第四屆立法委員延任規定應屬無效

### 1. 逾期部分行使職權無正當性

本次修憲使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較原定任期多兩年四十天，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較原定任期多五個月，超出部分皆因未經選民授權而欠缺民主正當性，殊無可疑。逾期之代表、委員是否支薪，其實尚屬較小之問題，一方面，彼等將因民主正當性備受質疑而致行使職權多有礙難，另一方面，兩機關又無法承擔代表委、員不行使職權而使整體憲政陷於癱瘓之後果，如何擺脫此一兩難困局，實為極嚴肅之問題。

### 2. 人民選舉權損害將難以填補

延任同時亦將造成全體國民之選舉及參選權受損，任期調整若自下屆開始，則至少理論上選民之選舉權未立即受損，若不同意延長，亦有機會藉選舉權之行使達到再調整之目的。延長當屆任期，實無異契約一方於終止前

片面延長契約，剝奪人民另選他人或自己投入選舉之機會，其違反「任何人皆不得為大於自己之處分」(nemo plus juris transferre potest quam ipse habet.)法理，至為明顯，人民之主動地位因受恣意壓抑而難以伸張，民主憲政則岌岌可危。

### 3. 唯有確認無效始可回歸民主

綜上所論，本次修憲有關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延任部分，已違反民主憲政最核心、不得碰觸之一環。聲請人等雖為本次修憲之直接受惠者，卻不能不以民主憲政得之不易，「從善如登，從惡如崩」而心所謂危，用特懇請大院再度依憲法精神加以審查，確認該部分無效，以使我國民主憲政制度能步上正軌。

#### 肆、關係文件

一、第二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第十八次大會議事錄。

二、第三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第十八次大會速記錄。

註一：參閱 Zeh, Wolfgang, Theorie und Praxis der Parlamentsdebatte, in: Schneider/Zeh(hrsg.), Parlamentsrecht und Parlamentspraxis in der BRD, 1989, 926.

註二：比如著名議事規則經 Robert's Rules of Order Revised 即謂無記名投票僅用於接受新會員、選舉、審議懲處案及其先行程序，1963, 194；德國聯邦眾議院議事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表決方法僅為舉手、起立



或靜坐，只有少數選舉得採無記名投票；英國下院則至今仍保留以腳投票之傳統，參閱 Paul Silk, *How Parliament Works*, 1987, 95；日本眾議院規則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以起立或記名方式表決；法國眾議院議事規則規定舉手、起立、表決器、唱名等方式，僅於人事任命案採秘密投票；我國會議規範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亦規定：「投票表決，除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外，對事之表決，以記名為原則」。議事規則特別針對憲法修改規定採記名方式者，則有大韓民國國會法第一〇五條。

註三：我國憲法除於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選舉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外，僅於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立法院對不信任案應以記名投票表決。

註四：如美國憲法第五條限制在二十年內不得修改第一條第九項第一、四款(有關奴隸制度)之規定，另禁止剝奪各州在參議院之平等投票權；德國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限制修憲案不得影響聯邦體制、各邦參與立法或第一條(人性尊嚴)與第二十條之基本原則(民主、社會、法治等)；法國憲法第八十九條第五項及義大利憲法第一百三十九條均規定共和國國體不得為修憲標的。

註五：薩孟武可為此說之代表，參所著中國憲法新論，民國六十九年版，頁二五—二七；另如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民國八十五年版，頁二八；李鴻禧，憲法基本概念之釐清，收於「憲法與人權」，民國七十四年，

頁五六—五七；年輕一代學者雖有所修正，但仍多採有界限說，如許宗力，憲法修改界限論，民國七十年台大碩士論文，頁一四三—一四七；董保城，修憲界限之探討，憲政時代，十七卷二期(民國八十年)，頁一九—三二；陳慈陽，論憲法核心部分理論之實證化及其難題，(上)、(下)，中興法學，三九、四〇期(民國八十四、八十五年)；蔡宗珍，國民主權於憲政國家之理論結構，月旦法學雜誌，二十期(民國八十五年)，頁三二—三五；許志雄，制憲權的法理，收於現代國家與憲法，李鴻禧教授祝壽論文集，民國八十六年，頁一七三。

註六：林紀東可為否定說代表，參所著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四)，民國七十五年，頁三九〇；他如陳新民，中華民國憲法釋論，民國八十六年版，頁八二八；黃昭元，修憲界限理論之檢討，收於現代國家與憲法，李鴻禧教授祝壽論文集，民國八十六年，頁一七九以下。

註七：如林紀東仍肯定修憲界限理論，僅懷疑憲法若未明示必起爭議，前註，頁三九〇；陳新民亦傾向國體、政體不得修改，前註，頁八二八；黃昭元所反對者也限於默示修憲界限，前註，頁二三三。

註八：近年曾兩度以程序理由駁回有關憲法條文違憲之聲請解釋案，參照司法院公報第三五卷三期，頁六二；司法院公報第四一卷一期，頁八六。

聲請人：洪昭男

連署人：曹爾忠 高育仁 張蔡美 林正則

吳清池	曾永權	韓國瑜	鄭永金
范揚盛	蕭金蘭	高揚昇	楊瓊櫻
何智輝	王天競	關沃暖	黃昭順
廖福本	楊仁福	江綺雯	蔡鈴蘭
廖婉如	洪 讀	廖風德	張明雄
洪性榮	周正之	林志嘉	林建榮
朱立倫	靳曾珍麗	劉盛良	李先仁
曾蔡美佐	丁守中	宋煦光	邱鏡淳
潘維剛	周錫璋	劉文雄	林炳坤
郭榮振	鄭逢時	謝言信	陳傑儒
李顯榮	葉憲修	楊作洲	郭素春
章仁香	鄭金鈴	徐少萍	呂新民
陳清寶	李慶安	洪秀柱	盧秀燕
黃秀孟	趙永清	秦慧珠	陳宏昌
許登宮	羅明才	林宏宗	翁重鈞
許素葉	張福興	鍾利德	黃木添
林春德	劉政鴻	穆閩珠	林益世
李嘉進	徐中雄	蕭苑瑜	侯惠仙
蔡家福	林正二	陳明文	林南生
陳振雄	游淮銀	游月霞	李正宗
李鳴皋	方醫良	陳榮盛	林源山
陳學聖	饒穎奇	黃顯洲	曾振農
邱創良	鍾紹和	郭廷才	王令麟
陳健治	陳鴻基	曾華德	許舒博
蔡中涵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十 八 日  
(本聲請書附件略)